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7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71401

### 屏檢辦理鹽埔鄉鄉長補選案

#### 三名樁腳違反選罷法均經判決有罪

屏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辦理鹽埔鄉鄉長補選選舉查察業務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組成專案小組查獲方姓、郭姓與李姓三名樁腳與一李姓選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並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均判處有罪。

方○○樁腳為求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之候選人葉○博能順利當選，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某時囑託郭○祥幫忙尋找選民買票，經郭○祥以電話約得選民鄭○和後，由方○○樁腳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之代價交付 3,500 元給鄭○和，要求鄭某及其戶內人口投票支持鄉長候選人葉○博。李姓被告亦為支持葉○博於同月 25 日至 26 日間某時，在住處將 500 元各交付李○凱及李○倫要求投票支持葉○博。

本案被告等人自白犯行，經法院酌其等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中失智扶養人口、年事已高與所從事之工作等事由，分別量處判處樁腳方○○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緩刑 5 年，支付公庫 6 萬元、褫奪公權 3 年。樁腳李○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、緩刑 5 年、支付公庫 10 萬元。褫奪公權 3 年。樁腳郭○○幫助行賄處有期徒刑 1 年、緩刑 4 年、支付公庫 3 萬元、褫奪公權 2 年。選民李○○收賄處有期徒刑 2 月、緩刑 2 年。